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议案相关事宜。其中，为提高工作效率，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单次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审批权限授予财务总监。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根据预计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情况，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额度由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配置的金融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金融机构发行或配置的金融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一年期内、低风险的金融机构发行或配置的金融产品之自有闲置资金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以上额度内购买一年期内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发行或配置的金融产品。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人	资金来源	委托金额（元）	委托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4,000,000.00	2015-5-20	2016-8-2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2,000,000.00	2015-5-20	2016-5-23
东莞证券	自有资金	80,000,000.00	2015-12-15	2016-4-12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2016-3-22	2016-11-4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2016-3-22	2016-10-1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2016-3-22	2016-8-18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自有资金	80,000,000.00	2016-4-15	2016-9-2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25,000,000.00	2016-9-9	可随时赎回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25,000,000.00	2016-9-26	可随时赎回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自有资金	35,000,000.00	2016-9-26	2016-9-30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自有资金	25,000,000.00	2016-9-26	2016-10-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35,000,000.00	2016-9-30	2016-10-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15,000,000.00	2016-10-28	可随时赎回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16-10-31	2016-11-4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自有资金	70,000,000.00	2016-11-4	可随时赎回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2016-11-9	可随时赎回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内部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一年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金融机构发行或配置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专门人员根据经营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所涉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的方案，经研究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公司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及跟踪现金管理所涉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资金供求关系、利率走势等等进行研判，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季汇总现金管理所涉产品投资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3)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所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不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所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类、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提出建议，对可能涉及的重要和重大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 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总体合规性和资本市场要求上提出意见，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此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的金融机构发行或配置的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额度由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监事会意见：

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 25000 万元，同时，同意授权期限由两年变更为三年。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